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向股東提呈決議案 以尋求批准建議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及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和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載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www.hkgem.com(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轉板上市之原因	4
中國法規之規定	4
章程修訂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5
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指	為轉至主板上市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以使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H股和內資股股東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宜之小組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現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平行經營。為清楚起見，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之《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和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將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威海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李炳容先生
Jean-Luc Butel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李家淼先生
欒建平先生
石岷先生

敬啟者：

向股東提呈決議案
以尋求批准建議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及
修訂公司章程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公佈後，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312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將於該等會議上分別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及權宜之行動以實施以上決議案。

有關轉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取得股東批准而使本公司可就轉板上市建議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

轉板上市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i)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齒科和麻醉耗材、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ii) 骨科材料；iii) 血液淨化耗材；iv) 醫療及非醫療PVC粒料；及v) 支架。自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業務穩步增長，其公眾知名度亦有所提升。

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增強行業分析師對本公司之關注及報導、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於機構投資者之聲譽，使彼等對投資於本公司更具信心、擴大股東基礎(包括機構投資者)，並增加H股之流通性。董事相信，將H股轉至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整體之日後成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至主板上市。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擬將其股份於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須符合《通知》之規定。該《通知》適用於轉板上市。根據《通知》，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之前，必須獲得股東就(其中包括)轉板上市之批准。

章程修訂

由於建議轉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並為了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與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有條件地批准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以使其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章程修訂將於轉板上市成為無條件及H股於主板上市後生效。因此，如本公司並未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章程修訂生效之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章程修訂旨在就轉板上市及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應注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i)轉板上市及(ii)章程修訂之批准，乃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之先決條件。

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

為了本公司就轉板上市而建議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董事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及權宜之行動以實施以上決議案。

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條件

股東應注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之股東批准，僅為使本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申請。然而，轉板上市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通知》及主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所有主板上市規定；
- (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部門就轉板上市授出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及

(iv)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之規定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警告：

有關轉板上市之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未向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有關申請。股東應注意，將於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僅為取得股東批准而使本公司可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有關申請。待中國證監會發出受理申請函後，本公司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以及本公司將須符合其他條件及監管規定後，方可作實，故轉板上市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如下，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內資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華威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100,000	0.75%
苗延國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50,000	0.54%
王毅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850,000	0.54%
周淑華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825,000	0.36%
王志範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25,000	0.19%
吳傳明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7%

另外，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之子陳林先生，是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擁有內資股5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0.005%。

(ii) 於最終控股公司威高控股(本公司相關法團)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資本總數	佔威高控股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	30.00%
張華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0	24.00%
周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579,000	11.95%
苗延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0,000	6.00%
王志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0,800	2.14%
吳傳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7,000	1.8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人士概無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威海世昌大道312號,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妙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華威先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 (a) 公司章程;及
- (b) 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緊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 (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
- (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 (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
 - (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
2. 「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i)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第79條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ii) 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1) 第4條 以「本公司董事長」替代「陳學利」。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2) 第14條 在第一行加入「經營範圍」。

(3) 第58條 加入「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4) 第66條 在第66條第一段後加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通函, 年度報告, 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可以是英文印刷本, 或中文印刷本, 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通函, 年度報告, 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 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 (5) 第72條 在第六行刪除「以舉手」
- (6) 第80條 現有章程第80條須整條刪除, 並以下文取代: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第81條 在第二行及第三行刪除「以投票方式」
- (8) 第83條 在第一行刪除「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
- (9) 第105條 現有章程第105條第一段須整段刪除, 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段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 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 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十四天通知, 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 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 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 (10) 第108條 以「董事會定期會議」取代「董事會例會」一詞。

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取代「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一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第118條 現有章程第118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 (12) 第189條 刪除最後一句「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為「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指定的報刊上。」
- (13) 第123條 加入「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監事
- (14) 第141條 現有章程第141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借貸的條款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 (15) 第150條 現有章程第15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第153條 現有章程第153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業績公告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註：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會計年度期間，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有關的年度業績公告。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的中期業績公告。)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17) 第155條 加入「直至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本公司方可行使其權力沒收未獲領取股息。」

(18) 第157條 加入「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i)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在最後一句加入「轉增前」

(ii)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H股持有人(「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待：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 (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
- (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

* 僅供識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 (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
 - (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
2. 「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i)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第79條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ii) 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1) 第4條 以「本公司董事長」替代「陳學利」。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2) 第14條 在第一行加入「經營範圍」。

(3) 第58條 加入「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4) 第66條 在第66條第一段後加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任何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可以是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 (5) 第72條 在第六行刪除「以舉手」
- (6) 第80條 現有章程第8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第81條 在第二行及第三行刪除「以投票方式」
- (8) 第83條 在第一行刪除「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
- (9) 第105條 現有章程第105條第一段須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第一段
-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 (10) 第108條 以「董事會定期會議」取代「董事會例會」一詞。
- 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取代「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一詞。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11) 第118條 現有章程第118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 (12) 第189條 刪除最後一句聲明「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為「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指定的報刊上。」
- (13) 第123條 加入「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監事
- (14) 第141條 現有章程第141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借貸的條款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 (15) 第150條 現有章程第15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16)第 153條 現有章程第153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業績公告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註：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會計年度期間，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有關的年度業績公告。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的中期業績公告。)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17) 第 155條 加入「直至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本公司方可行使其權力沒收未獲領取股息。」

(18) 第 157條 加入「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i)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在最後一句加入「轉增前」

(ii)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
-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 (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
- (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 (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
 - (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
2. 「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i)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第79條中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ii) 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1) 第4條 以「本公司董事長」替代「陳學利」。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2) 第14條 在第一行加入「經營範圍」。

(3) 第58條 加入「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4) 第66條 在第66條第一段後加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任何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可以是英文印刷本，或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該等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對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採用將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 (5) 第72條 在第六行刪除「以舉手」
- (6) 第80條 現有章程第8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第81條 在第二行及第三行刪除「以投票方式」
- (8) 第83條 在第一行刪除「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
- (9) 第105條 現有章程第105條第一段須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段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 (10) 第108條 以「董事會定期會議」取代「董事會例會」一詞。

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取代「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一詞。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1) 第118條 現有章程第118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 (12) 第189條 刪除最後一句聲明「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為「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指定的報刊上。」
- (13) 第123條 加入「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監事
- (14) 第141條 現有章程第141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章程，不論借貸的條款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 (15) 第150條 現有章程第150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第 153條 現有章程第153條須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業績公告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註：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會計年度期間，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登有關的年度業績公告。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有關的中期業績公告。)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17) 第 155條 加入「直至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以上，本公司方可行使其權力沒收未獲領取股息。」

(18) 第 157條 加入「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i)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在最後一句加入「轉增前」

(ii)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供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過戶手續。名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擬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查詢應寄至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